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105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

樓

聯絡人:葉育婷

電話: (02)8726-4888 分機862 電子郵件: maggie. yeh@pgim. com

受文者: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:保信字第11300002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「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 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到期相關 事官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第三條 第五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。
- 二、緣本公司經理之「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即將屆期, 特此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:
 - (一)基金到期日:民國(以下同)113年9月16日(基金成立日 :109年9月14日,基金到期日為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 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,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 業日)。
 - (二)最後買回申請日:113年9月9日(該日申請買回者依據 信託契約仍將負擔2%買回費用,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 請,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2%買回費用)。
 - (三)基金最後淨值日:113年9月16日。





- (四)基金到期結算分配內容公告日:預計於113年9月24日。
- (五)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:預計於113年10月1日 前(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,於十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)。
- 三、本基金於到期日計算基金資產餘額時,若遇持債到期本金 或債息款項因交割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如期返還 至基金帳戶,則將先行返還信託契約規定之淨資產價值交 付時程內可交付之金額,待後續延遲交割款項返還至基金 帳戶後,再交付剩餘金額。
- 四、另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,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,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。本公司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,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公告之。
- 五、以上資訊亦將於113年8月16日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司官網,特此通知以利 貴公司提前進行內部相關作業, 如有任何疑問,敬請隨時與本公司窗口聯繫。

正本: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查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電2024/08/08/08/209:30:24章